



民主黨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的意見

政府當局於 4 月 14 日公佈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內容與去年 1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和 2005 年的政改方案建議沒有大差別。民主黨不接受建議，因為它未能徹底解決普選的問題。

就 2012 年和以後的政制發展，民主黨重申：

- (1) 在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
- (2) 若未能於 2012 年實施雙普選，當局必須保證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實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是真正的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必須不低於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必須取消所有功能組別。我們建議一次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制訂回歸後第二個十年的政改時間表和路線圖，徹底解決紛爭，平息社會疑慮，循序漸進落實終極普選；
- (3) 反對在 2012 年增加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組別議席；
及
- (4) 取消區議會委任/當然議席。

民主黨認為，如果政府不能保證修改基本法，在 2017 年和 2020 年落實真正的普選，是沒有徹底解決普選的問題。在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前夕，民主黨將會召開特別黨大會，讓黨員投票決定是否支持政改方案，面對當局的不民主方案，我們認為民主黨黨員是不會投贊成票。

民主黨認為，功能組別是阻礙立法會走向全面普選的問題。按功能組別選民的組成成份，全港只有 226,591 名功能組別選民（包括團體及個人），但他們卻可以比地區直選選民擁有多一票，選出 30 名功能組別議員。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既不等量，也不等值，是一個不公平的選舉方法。因為功能組別選舉對候選人資格有限制，這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所指的“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的

原則。無論政府日後如何“優化”功能組別，擴大其選民基礎，也是不能符合公約的規定。

特區政府於 1999 年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第 461(b)段載明：「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工商專業聯盟於 5 月 7 日舉辦「2012 年政改論壇」，講者之一的律政司黃仁龍司長在回答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的問題時表示，政府不會收回 1999 年的說法。因此，若功能組別延續下去，是違背在 1999 年向聯合國作出的承諾。

總結

民主黨促請當局順應民意，落實 2012 雙普選，若未能在該年推行普選，亦必須保證 2017 年的行政長官和 2020 年的立法會選舉是真普選，並會全面取消功能組別。

民主黨

2012 年 5 月